

財團
法人

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經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綜字第 0084501 號函核准設立許可，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准設立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 6,750,000 元整係由黃大洲、黃林文英、梁清政、陳璽安、王金灼、蔡勝佳等共同捐助。

目的：

以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結合運動與環境保護之理念，發揚奧林匹克精神，推展環境保護與奧林匹克教育、文化及活動，促進全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四、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無

六、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無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

- (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

(一)、環境保護法人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非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無

十、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無

